

臺北市第7屆市長、第13屆議員及13屆里長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

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服務 機關	現職	通訊地址			指定之投票 所開票所 編號	票額 委員 投票 規定 是否 超過 規定 時間 ，受 另 指 定 時 接 會	同 意 並 無 任 意 擔 任 監 察 員 之 職 務 ， 請 自 行 簽 章 。	監察 員 之 職 務 ， 請 自 行 簽 章 。	行動電話	(公)電話 (宅)電話	備註
						直轄 市、縣 (市)	鄉鎮 市區	路段、 門牌號碼							

身分證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黏貼處

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說明：

一、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：

（一）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（二）候選人。

（三）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
（四）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。

二、提出監察員名冊時，應黏貼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三、監察員經派充後，必須參加講習。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，由本會另行遴派。